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3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替代分红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即2023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23,549	43.14
2	中国化工装备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790,400	14.41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02,088	1.83
4	福建华峰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38,347	1.82
5	肖恩涛	6,150,286	1.24
6	肖恩涛	4,181,000	0.84
7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6,206	0.83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6,300	0.67
9	曹俊涛	3,100,300	0.62
10	中国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23,549	43.14
2	中国化工装备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790,400	14.41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02,088	1.83
4	福建华峰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38,347	1.82
5	肖恩涛	6,150,286	1.24
6	肖恩涛	4,181,000	0.84
7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6,206	0.83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6,300	0.67
9	曹俊涛	3,100,300	0.62
10	中国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3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6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6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如回购期间发生对公司未能及时到位,存

在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替代分红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做出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提前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提前终止,回购期限亦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22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90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7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不低于945,66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的资金金额人民币906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9.5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945,663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798,559	100.00	-946,063	496,836,596	100.00
股份总数	477,798,559	100.00	-946,063	496,836,596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末,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17,706.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906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90.04%、0.28%、0.0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系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回购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涉及的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数据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涉及注销股份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情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004271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1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并同意以1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及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并同意以1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 授予数量:40,000万股
- 授予人数:2人
- 授予价格:12.01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并授予比例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起算,至公告前1日;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股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比例
肖恩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15.00	37,500	0.03%
曹俊涛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英国	26.00	62,500	0.04%
合计			40.00	100,000	0.07%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权激励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单独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内容,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公允价值,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

发生变动。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